漳河上游管理局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HZB20260401

采购人：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毓恒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评标、定标办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漳河上游管理局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ZB20260401

项目名称：漳河上游管理局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采购需求：对20座水闸工程及82段控导工程进行集中维修和日常养护。水闸及控导工程集中维修项目涉及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安装、拦河坝维修、启闭机维修、机电设备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工程。水闸工程日常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修 养护、交通桥、检修桥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及其它等；控导工程日常养护的主要内容包括：坝顶维修养护、坝坡维修养护、根石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

方式：登陆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自主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远程解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相应采购项目网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委政务门户网（www.hwcc.gov.cn）、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注册，已在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供应商，可使用河北 CA 登陆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注册及下载事宜可电话咨询平台客服，未及时注册或报名导致影响投标的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本项目无需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可通过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与开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技术标“暗标”具体操作要求按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制作。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学院北路320号

邮　　　　编：056001

联　　系　　人：谢依铭

电　　　　话：0310-62737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毓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4号院204室

邮　　　　编：050030

联　　系　　人：管景菊

电　　　　话：136308037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管景菊

电　　　　话：136308037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如有冲突，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漳河上游管理局 2026 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项目编号	YHZB20260401
3	招标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4	采购人	名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学院北路 320 号 联系人：谢依铭 电话：0310-6273748
5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毓桓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方兴路 4 号院 204 室 联系人：管景菊 电　话：13630803720
6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
7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8	质量要求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9	项目实施地点	漳河上游河段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表
1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河北 CA 证书上传完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须向采购人报送纸质版投标文

		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鲜章。份数：4 份。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定标办法”。
1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8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19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河北 CA 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至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ebztb.com）
20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本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采购代理人。
21	**投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项目结算审计后总报价的 100%。**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施行费率招标。投标报价应不高于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2	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委政务门户网（www.hwcc.gov.cn）、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ebztb.com）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专家人数的配置满足相关法律及法规的相关规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提疑截止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

		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2、以上内容中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 3、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6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使用 CA 在线解密； (2) 供应商确认开标记录（CA 电子签名）； (3) 有关人员进行 CA 电子签名确认； (4) 开标结束。
27	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文件中的盖章须使用 CA 电子印章，签字使用 CA 电子印鉴或电子签名均可。
2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暗标编制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模式。**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6.技术标部分为暗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注意将该部分上传至相应位置。**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所有程序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进行，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由招投标领导小组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采购人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法人或组织。

3.2 “业主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述的需求单位的法人或组织。

3.3 “招标代理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供应商”系指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相应资格要求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5 “供应商代表”系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合格供应商

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招标方式

5.1 本次招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投标委托

7.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招标文件说明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定标办法

8.2 除9.1 内容外，采购人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通过电子系统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招标补充文件形式进行统一解答和澄清。

9.2 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均以书面补充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约束作用。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2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能会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部分包括：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编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14.2 供应商需按项目要求的投标内容详细编制说明材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恶意竞标或明显偏低的报价，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数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业主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退还。

17.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版标书一份

18.2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处均应加盖供应商

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和签字。

18.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盖章或签字。

18.4 未按要求编写和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

4、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招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9.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时，需使用供应商的河北 CA 电子证书进行加密，并在电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9.2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5、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投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1.1.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至指定电子系统的；

21.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1.2.1 报价函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

21.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1.2.3 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加盖公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2.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投标文件雷同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1.2.5 投标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

21.2.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1.2.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停止开标，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21.4 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进行。

21.5 全程电子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方须准时在线参加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按流程对投标报价进行确认和签字。

21.6 因投标方原因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或主动撤销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对其解密内容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对其解密内容无异议。

开标过程中，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6、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候选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5.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将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

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2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6.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由评标委员会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的最终报价，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按废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7.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载明的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标明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列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7.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不足三家投标，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7.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定标与合同授予

28. 定标与合同授予

28.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和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如果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中标人。

（1）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本次采购项目标段中已是中标人；

（2）中标人放弃中标；

（3）合同价不能按照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执行；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5）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6）中标人在技术上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

28.3 本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进行核实，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采购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递补确定中标人。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8.4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29.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9.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9.2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接受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中标通知书

30.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具有实施本项目的资格。

30.2 在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后，该中标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对招标结果，采购人不负责解释。

31.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及需求业主单位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否则按中标人放弃中标处理。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采购人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业主单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量订立书面合同。

31.4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业主单位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选定综合得分在前的其

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人，业主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双方合同。

31.5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选择中标单位和对中标单位的服务组成进行合理化修改，但不宜对合同其他重要条件做改变。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b

a. 在签约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b.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中标服务费。

33. 其他说明

33.1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并签订保密协议。

33.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1.1.1　漳河基本情况

漳河发源于山西省境内，上游分浊漳、清漳两支，在合漳汇合后 始称漳河，以下流经冀豫两省边界由岳城水库出山进入平原,至称钩弯与卫河汇流。

漳河上游管理局所辖河段位于岳城水库上游，其管理范围由浊漳河侯壁水电站以下、清漳河匡门口水文站以下至漳河观台水文站，河段总长度为108.44km，区间流域面积为1664.44 km^2。

1.1.2　项目区基本情况

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在满足工程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继续解决漳河上游水利工程的老化失修现象，提升工程整体面貌，改善工程周围环境，提高工程绿化水平，同时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达标做好基础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20 座水闸工程及82 段控导工程的维修养护。

漳河上游管理局下设河道管理一、二、三处，负责管辖河段内直管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河道管理一处具体管辖山西境内红旗渠渠首进水闸等3 座水闸 工程，管辖控导工程7 段总长度2.12km；

河道管理二处具体管辖河南境内跃进渠渠首进水闸泄水闸等13 座水闸工程，管辖控导工程29 段，总长度14.46km；

河道管理三处具体管辖大跃峰渠渠首进水闸等4 座水闸工程，管

辖控导工程46 段总长度为22.09km。

1.2 水文气象

本区属北温带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区，季节性变化较大，冬季干旱多风，夏秋阴雨潮湿。据涉县气象站 1959～1978 年资料，本区多年平均气温 12.4℃，极端最低气温-18.3℃（1966 年 2 月 22 日），极端最高气温 40.6℃（1978 年 6 月 30 日）;多年平均降水量 590.2㎜，多集中在 7、8 月（占全年的 70～80%）；多年平均蒸发量 171.89㎜；年日照 2630.3h；无霜期约 180d，早霜始于 10 月中旬，晚霜终于 4 月中旬。水文主要控制站点:浊漳河天桥断、清漳河匡门口、漳河观台水文站。

1.3 地质条件

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各工程分散，岩性主要有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物（Q4al+pl）的壤土、砂砾石土、碎石土，人工填筑的碎石土及弃渣，长城系地层（ZC）中的砂岩等。

1.4 项目建设和规模

本次维修养护的主要任务是：对20 座水闸工程及82 段控导工程进行集中维修和日常养护。

1.5 工程设计

漳河上游管理局 2026 年水利工程养护项目按照河道处分为:河道管理一处养护工程、河道管理二处养护工程、河道管理三处养护工程。水闸工程养护内容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闸门维修养护、交通桥、检修桥维修养护、启闭机维修养护、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物料动力消耗及其它等。控导工程养护内容包括：坝顶维修养护、坝坡维修养护、根石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有关测算，结合工程现状实际情况，对

项目进行调整，根据各管理单位实际工作需求进行集中维修。漳河上游管理局2026年水利工程集中维修项目按照河道处分为:河道管理一处维修工程、河道管理二处维修工程 、河道管理三处维修工程。维修项目有：水闸设施设备维修安装、拦河坝维修、启闭机维修、机电设备维修、附属设施维修等工程。

1.5.1.河道管理一处项目实施内容

①日常养护项目

水闸工程养护包括：红旗渠渠首进水闸、红旗渠渠首泄水闸、石城进水闸3座水闸工程的水工建筑物养护、闸门养护、交通桥、检修桥养护、启闭机养护、机电设备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物料动力消耗及其它等。

控导工程养护包括：红旗渠渠首拦河坝工程、石城电站分水控制工程拦河坝工程等7段控导工程的坝顶养护、坝坡养护、根石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

②集中维修项目

河道管理一处集中维修项目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一）	**红旗渠渠首水闸工程**		
1	水闸摄像头维修	项	
2	渠道清淤	m^3	
3	生态护坡维修	m^2	
4	附属用房地面维修	m^2	
5	木门购置安装	个	
6	管护区安全护栏	m	
7	附属管理用房外墙粉刷	m^2	

（二）	**石城电站分水节制闸**		
1	启闭机房地面维修	㎡	
2	启闭机房屋顶漏雨处维修	㎡	
3	栏杆维修	m	
（三）	**水闸行程限制器安装**		
1	上下限行程限制器购置安装	个	
（四）	**绿化**		
1	水闸及附属管护区绿化	m^2	

1.5.2 河道管理二处项目实施内容

①日常养护项目

水闸工程养护包括：跃进渠渠首进水闸、跃进渠渠首泄水闸、跃进渠渠首冲沙闸、红旗渠河口分水工程节制闸、红旗渠河口分水工程泄水闸、白芟一道渠渠首进水闸、白芟一道渠渠首泄水闸、白芟二道渠渠首进水闸、白芟一道渠分水工程节制闸、白芟一道渠分水工程泄水闸、白芟二道渠分水工程节制闸、白芟二道渠分水工程泄水闸、天桥源渠分水工程节制闸 13 座水闸工程的水工建筑物养护、闸门养护、交通桥、检修桥养护、启闭机养护、机电设备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物料动力消耗及其它等。

控导工程养护包括：跃进渠渠首拦河坝工程、白芟一道渠渠首拦河坝工程、白芟二道渠渠首拦河坝工程等 28 段控导工程的坝顶养护、坝坡养护、根石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

②集中维修项目

河道管理二处集中维修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一）	**跃进渠渠首水闸工程**		

1	更换栏杆	m	
2	渠道清淤	m^3	
3	进水闸门与丝杠同轴校正	个	
4	闸门运行卡阻	项	
（二）	**白芟一道渠渠首水闸工程**		
1	进闸道路路肩修复	m	
2	渠边栏杆更换	m	
3	工程标识标牌	个	
4	六项机制安全风险警示牌	个	
5	渠首清淤	m^3	
6	闸门丝杠调直	根	
（三）	**白芟二道渠渠首水闸工程**		
1	电力线缆修复	m	
（四）	**白芟二道渠分水工程**		
1	电力线缆修复	m	
（五）	**天桥源渠分水工程**		
1	闸门维修（更换泄水闸止水、节制闸配件）	项	
（六）	**水闸行程限制器安装**		
1	上下限行程限制器购置安装	个	
（七）	**绿化**		
1	水闸及附属管护区绿化	m^2	

1.5.3 河道管理三处项目实施内容

①日常养护项目

水闸工程养护包括：大跃峰渠渠首进水闸、大跃峰渠渠首泄水闸、小跃峰渠渠首进水闸、小跃峰渠渠首泄水闸 4 座水闸的水工建筑物养

护、闸门养护、交通桥、检修桥养护、启闭机养护、机电设备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物料动力消耗及其它等。

控导工程养护包括：大跃峰渠渠首拦河坝工程、小跃峰渠渠首拦河坝工程、台庄护岸工程寺47段控导工程的坝顶养护、坝坡养护、根石养护、附属设施养护等。

②集中维修项目

河道管理三处集中维修工程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备注
（一）	**大跃峰渠渠首水闸工程**		
1	拦河坝漏水维修	m^2	
2	照明设施维修	个	
（二）	**小跃峰渠渠首水闸工程**		
1	拦河坝漏水维修		
（1）	护坦漏水部分浆砌石拆除	m^3	
（2）	基础处理回填砂石反滤料	m^3	
（3）	浇筑10cm厚混凝土垫层	m^3	
（4）	浆砌石砌筑	m^3	
（5）	护坦浆砌石勾缝	m^2	
3	管护区护栏安装	m	
4	管理设施维修		
（1）	瓷砖修补	m^2	
（2）	混凝土地面维修	m^2	
（3）	墙面修补刷漆	m^2	
（三）	**绿化**		
1	水闸及附属管护区绿化	m^2	

1.6 施工组织

漳河上游管理局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分布在漳河上游河段。

项目所需的水泥、油料等主要材料就近购买。

施工期生产用水采用河水，生活用水结合当地条件就近采用生活用水；施工用电采用当地电网供电。

考虑本项目施工区的地形条件，对物资仓库、砂石料堆放场地、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等，按照利于施工、经济安全的原则，就近安排，尽量减少施工临时占地。

施工进度安排：自签订合同之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7 工程管理

本次工程实施方案经审查通过后，由漳河上游管理局负责建设管理。管理程序：按照《海河水利委员会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质量评定标准》、《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参照基建程序及水管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后移交原管理单位加强后期管理。

二、项目设计

2.1 设计依据

（1）《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KL5021-93

（2）《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

（3）《海委绿化管理办法》

（4）《水闸设计规范》SDI33-84

（5）《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91

（6）《漳河侯壁、匡门口至观台河段治理规划》

（7） 工程现状实测资料

2.2 设计原则

总的原则：结合《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维修养护标准》，解决工程老化失修现象,逐步完善工程管理设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直属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

2.3 设计标准

设计洪水以控制站的实测洪水直接进行统计分析。

各控制断面设计洪峰值

控制断面	流域面积（km^2）	特征值			设计洪峰				
		均值	C_V	C_S/C_V	2%	5%	10%	20%	33.3%
天桥断	11250	600	1.1	2.5	2420	1810	1350	910	606
匡门口	5060	520	1.6	2.5	3240	2120	1350	710	350
露水河口	725				3790	2683	1816	1013	390
露水河区间	455				2716	1912	1297	695	203
合漳	17450				7200	5020	3470	2070	1200
观台	17800	1450	1.3	2.5	7470	5210	3600	2150	1240

2.4 日常养护主要技术指标

20 座水闸工程及 82 段控导工程的日常养护，按照《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维修养护标准》落实。金属构件的防腐处理参照《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95）落实。

三、质量检查和验收

发包人按照《海河水利委员会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漳河上游管理局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质量评定标准》等有关规程及规范，按要求组织承包人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海委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工程名称：漳河上游管理局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发 包 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承 包 人：

_____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名称））的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一、本合同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二条所列的通用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维修养护服务方案；

9、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11、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四、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合同签定地点：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通用合同条款

1.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承包人：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发包人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为完成商定的工程维修养护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

1.7　工程维修养护：指对工程的防护、保养、维修，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维修养护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2.1　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2　专用合同条款。

2.3　通用合同条款。

2.4　技术条款。

2.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维修养护工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维修养护现场，完成维修养护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维修养护工作。

6.2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发包人审批。维修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维修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维修养护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维修养护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维修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维修养护资料和文件。

第 7 条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维修养护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承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发包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承包人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发包人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承包人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维修养护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承包人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维修养护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 12 条　单项维修工作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作内容。

12.2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3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4　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5　不可抗力。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 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答复。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 13 条　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承包人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应在 2 天内给予批准。发包人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承包人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13.4　赶工费用和奖金。

4.质量与检验

第 14 条　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试验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和细则等的维修养护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发包人审批。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发包人的指示，对维修养护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维修养护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维修养护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

用。因发包人原因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维修养护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维修养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达到约定的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发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返一切费用。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发包人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第 18 条 季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的核实确认。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河道管理处提交季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河道管理处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维修养护工作任务和应支付的维修养护款，若季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需要修改，承包人应按河道管理处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季维修养护付款申请报告。河道管理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修改后的季进度付款申请报告签字确认。

第 19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发包人在签字确认后 14 天内不予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通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

支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维修养护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发包人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结算。维修养护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条款办理结算。

6.变 更

第 21 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承包人未在 2 天内答复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已同意发包人提出的变更要求。

（2）没有发包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维修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维修养护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承包人和发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验收

第 23 条　　验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验收按照《漳河上游管理局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验收分为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三个部分。

23.1 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单元工程所有工序完工并合格后，应及时填写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由各河道管理处和维修养护单位填写。

23.2 分部工程验收

23.2.1 分部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该分部工程的所有单元工程已经完工且质量全部合格。

23.2.2 分部工程验收由各河道管理处负责，参加人员为河道管理处、监理单位和维修养护单位有关人员。

23.2.3 承包人完成分部工程后，应于 7 天内向河道管理处提交验收申请，河道管理处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附验收资料），验收结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3 单位工程验收

23.3.1 单位工程验收应具备的条件为该工程的所有分部工程已经按方案完工且质量全部合格。

23.3.2 单位工程验收由漳河上游管理局主持，参加人员由漳河上游管理局、河道管理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维修养护单位有关人员等组成。

23.3.3 单位工程完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附验收资料）。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的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5 条　违约。发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维修养护工作，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维修养护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维修养护款，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6 条　索赔。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发包人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其 他

第 27 条　安全施工。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发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和上级有关部门。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 28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发包人并双方签订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承包人才能实施。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现场管理单

位，若建议被采纳，需由发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9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2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30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满，维修养护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

1.1　发包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1.2　承包人：_____

1.3　发包人代表：_____

1.4　承包人代表：_____

1.5　承包期（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历时总天数__天。

第 2 条　合同文件。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包括补充合同和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投标函；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条款；

8、维修养护服务方案；

9、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10、安全生产责任书；

11、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12、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按照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合同中，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出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3.2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海河流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海河水利委员会直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标准、海河水利委员会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2.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发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整个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7 天。

5.2　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单项维修养护计划的时间：7 天。

5.3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在开工前 7 天内,陆续免费提供给承包人 3 套正式施工图纸和文件。

5.4　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的时间：/ 年/ 月/ 日。

5.5　向承包人提供维修养护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的时间：/ 年/ 月/ 日。

5.6　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的时间：/ 年/ 月/ 日。

第 6 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6.7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工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及月进度报表。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说明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月进度报表的内容：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统计；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工程质量情况；要示发包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6.8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竣工图纸；重大事故处理记录；设备产品出厂资料；图纸说明书，测绘验收、安装调节器试、性能鉴定及试运行等资料；各种原材料、构件质量鉴定、检查检测试验资料；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3.工作进度

第 9 条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实施计划 7 天内予以批复。

第 10 条　发包人应根据本工程施工准备情况，认为具备开工条件的情况下发出开工通知。

第 12 条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逾期延误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第 13 条　提前完工奖金：无。

4.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质量要求。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5.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 19 条　合同价款支付。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　，（小写）　万元。

第 20 条　合同价款结算。

工程进度拨款：本工程开工后，按季根据进度结算工程款。在工程款结算时，承包人必须出具由监理单位和发包方现场管理单位签字的工程价款结算单按规定结算。

本项目预付款作为项目首付款，不在进度付款中逐次扣回 ，但应在支付金额达到中标价的 100 %前全部扣回。当承包人结算工程款时，发包人首先扣除预付工程款，结算差额部分。

承包人应在维修养护工程检查验收合格后，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应在批准结算报告后，30 天内办理结算。

8.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邯郸市经济仲裁委员会。

附加协议条款：无。

第 3 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3.1：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投标文件；

(7)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和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月。

9.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4：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维修养护方案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

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叉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_____。

甲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乙方：（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对本责任书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附件 3.5：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发包人名称）：

我方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作出如下承诺：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 号）的要求，为农民工投保工伤保险；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包人：（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6：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参与方（乙方）：_____

为规范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行为，加强项目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强化对项目建设参与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有效防范项目建设领域腐败风险，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参与方签署廉洁协议办法(试行）》规定精神，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1.不得向对方索要、提供好处费，不得收受对方的回扣或向对方提供回扣，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收受对方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贵重物品等；

2.不得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对方的钱款、住房、车辆等或把钱款、住房、车辆等借给对方使用；

3.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协议）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4.不得违规插手、干预项目建设有关招投标活动；介绍亲友从事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活动；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本人或亲属的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5.不得授意、指使或强令中标人分包、转包项目或指定使用所需材料、设备及生产商、供应商；

6.不得在对方任职、兼职或领取报酬；

7.不得通过设计变更、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处理等谋取不当得利；

8.不得以贿赂、欺诈、强迫等手段损害对方的利益。

第二条 协议履行及其监督

1.项目建设单位（甲方）与项目建设参与方（乙方）签订合同（协议）时应同步签署廉洁协议。

2.廉洁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在施工现场公开廉洁协议主要内容，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监督。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协议的行为，应及时提醒纠正。

4.廉洁协议与项目建设其他资料一并存档备查。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审计、水利工程项目检查稽察和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时，可调阅核实廉洁协议签署及其履行情况，甲乙双方均应支持配台。

5.甲乙双方存在拒不签署廉洁协议，履行廉洁协议严重不到位，干扰、阻拦、拒绝特约廉洁监督员实施现场监督，对项目建设中有关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视而不见、隐匿不报，向上级监督检查部门或实施现场监督的特约廉洁监督员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情形的，水利部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方式进行处理。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纪检监察部门留存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漳河上游管理局

2026年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

项目编号：YHZB20260401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项目结算审计后总报价的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专用合同条款第 1 条 1.5	——	
2	预付款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 条	签约合同价的___%	
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	本工程预付款作为工程首付款，不在进度付款中逐次扣回 ，但应在支付金额达到中标价的_____%前全部扣回。	
……	……	……	……	
……	……	……	……	

附：承诺书

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项目结算审计后总报价的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质量标准达到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已确认，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原因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结算审计后总报价的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此项目为费率招标，“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此项如有请填写，如无委托人无须填写此表内容，但不得删除该项）**

三、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成立时间</td><td></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号</td><td></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注册资金</td><td></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开户银行</td><td></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d></td><td>技术工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四、资格证明文件

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外其余按资格审查表顺序要求。

以上资料，投标文件中放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技术标（暗标）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1.供应商编制技术标（暗标）的内容应包括：项目总说明及总布置、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方案、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方案、维修养护管理进度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环保措施、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

2.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2.6 技术标部分为暗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注意将该部分上传至相应位置。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编制技术标（暗标）时无需提供此页。

第六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为规范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的产生是根据项目特点确定专家性质及名额，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临时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正式委托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但在招标质询、澄清过程中投标方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有需回避的，应及时向采购方或政府采购办公室提出该评委回避的书面申请。核实后确实符合回避条件的，及时更换该评委。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或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的权利，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3.2.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前认真审阅招标文件。

3.2.4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做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3.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3.2.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3.2.10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和内容

4.1 评标前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招标项目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采购人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采购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民主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4.2 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将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同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4.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和响应性确定

4.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关键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或保留、反对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无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适用）

4.供应商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8.投标文件内容中有与招标内容及招标需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其它废标条款。

4.2.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细则第 4.3.2 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

核实修正除外。

4.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4.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如果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的表格中出现单价与合价有出入的，则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2.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上的合计有出入，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如果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出入，以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4.对漏（缺）报项、多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4.3.2.2 按上述 4.3.2.1 款算术性错误修正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4.2 评委会将根据以下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性评审。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排在前一名者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供应商将被排序在前。

五、资格后审、符合性检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有且本人与身份证件和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相符合的视为通过； 否则视为不通过。
2	营业执照	有且有效：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银行账户开户信息证明	有且有效：通过 否则：不通过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为不合格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且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为不合格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无效；（代理公司或采购人现场查询）

备注：

1.以上表格中要求的所有证件，投标文件中放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有关证件因正在办理年检等原因无法取回，需由原发证机关出具相应的证明。

3.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

审查人签字：

附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过程中特做以下承诺：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7.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 4

监狱供应商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供应商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供应商，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监狱供应商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文件单位名称、营业执照名称等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上表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表（技术标暗标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盲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以上初步评审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初步评审，成为合格的供应商。有一项不通过，视为初步评审不通过。

详细评审（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项目总说明及总布置	8 分	布置科学合理，能够充分满足施工需求得 8 分； 布置较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施工需求得 5 分； 布置一般，勉强能满足施工需求得 3 分； 布置欠合理，很难满足施工需求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方案	18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服务方法先进、管理条理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8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内容详细，服务方法明确清晰，有针对、可行性得 13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内容明确，有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3	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方案	18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尽，服务方法先进、管理条理清晰、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8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合理，内容详细，服务方法明确清晰，有针对、可行性得 13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全面，内容明确，有可行性得 8 分； 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得 5 分； 缺项得 0 分。
4	维修养护管理进度计划	6 分	进度保证措施完整，保证措施科学可行、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6 分； 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措施明确，可行得 2 分； 措施简略或有所欠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质量控制层级合理、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重点环节质量控制保障措施详尽、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得 10 分； 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措施明确，可行得 5 分； 措施简略或有所欠缺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6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10 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职责明确，保障措施详尽、科学可行，操作性强、有针对性得 10 分； 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得 7 分； 措施明确，可行得 5 分； 措施简略或有所欠缺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7	施工环保措施	5	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 措施合理、较全面得 3 分 措施一般、有可行性得 2 分 措施内容简略、可行性不强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8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5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措施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要求得 15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充分达到采购要求得 11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较详细、措施合理，可以达到采购要求得 7 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一般，较难达到采购要求得 3 分； 缺项得 0 分。

1、对证明材料文件或证件，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伪造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除报价得分外其他分项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3、每项内容只允许打一次分，超出分值的打分无效。

4、未按照规则打分无效。

报价评审（满分 10 分）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本项目不设下拦标价，报价超出上拦标价为无效投标。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标准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说明：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供应商须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其投标应做无效处理。

以上项目合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排列。

六、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认可，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荐得分排序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记录；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废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4）询标澄清纪要；

（5）其他建议。

评标结果在网上公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定标：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原则和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八、其他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对待每个供应商，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

评标中，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采购人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